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94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毛某，女，汉族，初中文化，烟台毛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山东省莱州市，在本市无固定住所；因本案于2020年5月1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同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取保候审，2021年5月18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叶竹影，上海市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7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毛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毛某及其辩护人叶竹影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9月，被告人毛某明知他人可能将银行账户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在他人指使下注册烟台毛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账号XXXXXXXXXX0201的单位结算账户，并非法提供给他人使用。经统计，上述账户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犯罪活动提供资金结算共计不低于人民币55万元。

2020年5月19日，被告人毛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被告人毛某的刑事责任。被告人毛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被告人毛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毛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毛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毛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一致，且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证人徐某、杨某、曲某、傅某、何某等人的证言，相关的营业执照、账户申请书、工作情况、案件查询表格、持卡主体详情、银行账户查询情况、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情况等书证及被告人毛某的供述等证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毛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毛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毛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对公诉机关提出判处被告人毛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量刑建议，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毛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毛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应予追缴；犯罪工具应予没收。

毛某：在社区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康乐  
吴锦天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